

# 花蓮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p> <p>(一) 各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與教職員之同意後，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p> <p>(二) 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p> <p>(三) 公立幼兒園員額編制內有教保員者，不論幼生參與人數多寡皆應開辦本服務，除不符師生比一比十五或無教保員編制之園所外，其他皆由各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工作時數，自行調整教保員上下班時間開辦一小時之本服務；教保員之補休，不得影響正常上班時間，但開辦二小時延長照顧之園所，得請領一小時鐘點。</p> <p>(四) 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據本要點以所屬學校現有之條件，研議各園細部實施計畫，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五) 公立幼兒園實施期間：</p> <p>1、學期中：</p> <p>(1) 週一至週五下</p>	<p>二、本要點實施原則及期間如下：</p> <p>(一) 各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得按學區背景、特性及實際需要，經徵得與教職員之同意後，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應於實施前召開家長座談會，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係自由選擇參加性質。</p> <p>(二) 本服務以不更動原定作息時間、不妨礙正常教學及不影響教師進修為原則。</p> <p>(三) 公立幼兒園員額編制內有教保員者，不論幼生參與人數多寡皆應開辦本服務，除不符師生比一比十五或無教保員編制之園所外，其他皆由各校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工作時數，自行調整教保員上下班時間開辦一小時之本服務；教保員之補休，不得影響正常上班時間，但開辦二小時課後留園之園所，得請領一小時鐘點。</p> <p>(四) 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據本要點以所屬學校現有之條件，研議各園細部實施計畫，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p> <p>(五) 公立幼兒園實施期間：</p> <p>1、學期中：</p> <p>(1) 週一至週五下午：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四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p>	<p>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增列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補助基準及原則規定，爰配合修正第六款相關文字。</p>

午：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四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惟計算方式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2) 每節上課鐘點數為六十分鐘。

2、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每日八小時為主。但寒假得停托三日、暑假得停托十日(如遇假日則順延)，停托日期由各園自行彈性調整規畫，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

(六) 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實施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日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五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

(七) 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但五歲幼兒

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惟計算方式以服務總時數核算。

(2) 每節上課鐘點數為六十分鐘。

2、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一般上課時間，每日八小時為主。但寒假得停托三日、暑假得停托十日(如遇假日則順延)，停托日期由各園自行彈性調整規畫，停托期間應做全園環境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

(六)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每日下午放學之後時段,自下午五時起，以二小時為上限。

(七) 本補助之適用期程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時。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p>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p>		
<p>三、本服務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p> <p>(一) 屬下列各目家庭之幼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li> <li>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li> <li>3、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且有必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家庭。</li> <li>4、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身心障礙幼兒。</li> </ol> <p>(二) 本要點所稱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本縣(立)幼兒園、本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係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本府共同分攤者；<u>職場教保服務中心</u>，係指依<u>職場互助式教</u></p>	<p>三、本服務補助對象及額度如下：</p> <p>(一) 屬下列各目家庭之幼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li> <li>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li> <li>3、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且有必要協助之經濟弱勢家庭。</li> <li>4、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身心障礙幼兒。</li> </ol> <p>(二) 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本縣(立)幼兒園、本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係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本府共同分攤者。</p> <p>(三) 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p>	<p>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增列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補助對象，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二款相關文字。</p>

<p><u>保服務實施辦法辦理，且營運成本採由家長與本府共同分攤者。</u></p> <p>(三) 符合第二款規定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園內參與延長照顧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p> <p>(四)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生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理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相關規定核實補助。</p> <p>(五) 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之本服務幼生，收退費標準以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三千五百元。</p>	<p>園內參與延長照顧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三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二人，再增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其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服務時數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補助，但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八小時為上限。</p> <p>(四)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生參加所屬國民小學所辦理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相關規定核實補助。</p> <p>(五) 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起訖日以外時間之本服務幼生，收退費標準以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三千五百元。</p>	
<p>四、本服務應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並按下列原則實施：</p> <p>(一) 公立幼兒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並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另參與人數達十六人得增聘第二位教師進行延長照</p>	<p>四、本服務應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並按下列原則實施：</p> <p>(一) 公立幼兒園參與人數達十人即得開班；參與人數未達十人，且幼兒家庭確有需求者，應酌降收費開班，並於行政費項下扣減總收費百分之五之費用；另參與人數達十六人得增聘第二位教師進行延長照顧</p>	<p>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增列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一款相關文字。</p>

<p>顧服務；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需求開班。</p> <p>(二) 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p> <p>(三) 公立幼兒園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p> <p>(四) 師資得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五) 教師應特別加強場地安全維護及幼生之安全管理，並值勤至所有幼生均由家屬親友接回為止</p> <p>(六) 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資格，得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服務；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p> <p>(二) 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p> <p>(三) 公立幼兒園於上班時間以外提供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始得領取延長照顧相關費用。</p> <p>(四) 師資得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五) 教師應特別加強場地安全維護及幼生之安全管理，並值勤至所有幼生均由家屬親友接回為止</p> <p>(六) 延長照顧教師助理員資格，得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p>	
<p>八、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幼生補助基準及收退費辦法依各教保服務機構報本府核准或國教署審議通過之延長照顧服務收費，予以補助。</p>	<p>八、非營利幼兒園幼生補助基準及收退費辦法依各園報本府核准之延長照顧收費，予以補助。</p>	<p>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爰修正本點相關文字。</p>